欣裕台、中投案暫停訴訟 黨產會抗告 最高行駁回

(2018-08-03／自由時報／記者 楊國文、陳鈺馥)

新聞內容摘要	法律爭點
欣裕台、中投公司被認定爲國民黨附隨組織案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裁定，在司法院大法官就聲請解釋案作成解釋公布前，停止訴訟程序；黨產會不服裁定、提出抗告，最高行政法院昨駁回抗告確定。 黨產會強調，儘管面臨來自內外諸多阻力，仍將挑起轉型正義責任，爲台灣民主憲政秩序全力備戰；在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期間，將持續依黨產條例意旨依法行政，續行不當黨產調查、處分等業務，絕對不負國人期待。 最高行政法院發言人鄭小康指出，依法，只要聲請釋憲，法院審理就要停止。此案中，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釋憲同時，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最高行政法院駁回黨產會的抗告，是依法行政，且並未做任何實質的認定。 黨產會表示，審視最高行政法院官方新聞稿，並未就黨產條例合憲與否表示意見，而是引用「憲法」、司法院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及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裁定認北高行有權聲請釋憲，黨產會對此予以尊重。	1. 法官於審理案件時，於何等情形得先行聲請解釋憲法？ 2. 政黨財產之移轉、禁止等事項，重大影響政黨之存續，應屬憲法保留事項？ 3. 黨產會得主動進行政黨、附隨組織及其受託管理人不當取得財產之調查，及依聽證程序作成處分認定附隨組織等規定，侵犯司法權，違反權力分立及正當法律程序？ 4. 黨產條例關於「政黨」定義，是針對特定政黨、未具差別待遇的正當理由？又追溯處理特定政黨自七十多年以前的財產，有違平等原則、禁止溯及既往原則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